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婧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黄婧超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参加后续培训，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前，黄婧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婧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838700

传真号码：010-87838700

电子邮箱：IR@starneto.com

邮政编码：100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9层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黄婧超女士简历：

黄婧超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星网宇达证券事务代表。

黄婧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婧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7.2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婧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有能力胜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位，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